

##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王志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要求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对于此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予以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,我们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王龙声先生的书面卸任报告,卸任公司董监高职务。

经总裁田绪文先生提名,拟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王志臣先生出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审核了《关于聘任王志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,认为: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、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根据财务总监候选人提供的履历看,王志臣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、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,具备任职资格。

我们同意董事会对《关于聘任王志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表决结果。

独立董事:

万碧玉、杨放春、陈晋蓉、朱立飞

2020年4月1日